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津膜科技 2012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津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津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膜工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522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工业大学。

2、津膜科技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上半年，津膜科技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津膜科技关系
李新民、林晋廉、刘建立、邱冠雄、魏义良、范宁、郑兴灿、韩刚、赵息	公司董事
梁文基、刘立群、张琳	公司监事
刘建立、郑春建、庄宇、戴海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公司主要法人参股股东
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	
天津工大碧缘宾馆	
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	
天津工大计算机应用开发部	
天津市莱恩科技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西藏路校区招待所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工大海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津膜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津膜科技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津膜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津膜科技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 津膜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津膜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 津膜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津膜科技详细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等。该规则已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津膜科技明确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有效保证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该规则已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津膜科技明确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有效保证监事会的科学决策。该规则已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上半年，津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津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津膜科技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抽查了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并访谈了津膜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津膜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津膜科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十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就前款关联交易, 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2012 年上半年津膜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津膜科技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津膜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津膜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6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7.50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4.5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9097《验资报告》。津膜科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津膜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动用募集资金。因此，2012 年上半年，津膜科技未发生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津膜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3、公司法人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3) 自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燕、李新民、郑春建、刘建立、庄宇、戴海平、高科钢、郭振友、韩宗璞、环国兰、李洪港、李祥得、马世虎、王龙兴、王若凌、魏海英、张琳、张武江、高学娟、侯若冰、刘继强、唐小珊、谢鹏伟、于鸿来、郑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股东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庄宇、戴海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 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53,571 股、258,929 股和 51,786 股，合计 1,864,2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持有除膜天膜科技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10年7月转让给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为本公司自主研发，本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据本公司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膜天膜科技公司现有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本公司不拥有对膜天膜科技公司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3、若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如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可将其转让给其他方。

6、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除膜天膜科技公司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校确认，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月转让给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为膜天膜工程自主研发，膜天膜工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据本校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膜天膜科技公司现有技术系均其自主研发取得。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对膜天膜科技公司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3、若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校作为膜天膜科技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校、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校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校将促使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

投资方向上，避免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相同或相似；对膜天膜科技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5、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6、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如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可将其转让给其他方。”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主要参股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企业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津膜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2012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津膜科技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林 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